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專業教室借用辦法

112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管理創意產品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業教室之使用秩序與學生安全，並增進空間利用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進行上課、討論、實作等用途均可借用本系專業教室。

第三條 借用之同學有義務維持其整齊清潔，嚴禁吸煙、飲酒、烹煮等不當行為或使用高耗電之電器，且不得破壞或更動內部設施及擺設。

第四條 本系專業教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五時，本期間非上課用途使用前請至本系辦公室填寫借用登記(表單如附件一：上課時間專業教室借用登記)並借用鎖匙，開門後隨即將鎖匙繳回；如欲於非開放時間借用專業教室，請至本系辦公室辦理課餘時間專業教室借用登記(表單如附件二：課餘時間專業教室借用登記表)。

第五條 為維護同學個人人身安全與節能，擬於非開放時間申請借用專業教室必須三人(含)以上同學共同借用始能提出，並請盡量避免於夜間 10 點以後仍停留於校園空間。

第六條 所有借用人須負責借用期間專業教室的財產保全責任，並維護空間整齊與清潔，離開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，並於借用期滿後按時歸還鎖匙。

第七條 借用人應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損毀之情事，所有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，並將停權借用權利一學期。

第八條 本系「實作工坊」與「金工工作室」因設備操作較具危險性，如欲借用請另依「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實作工坊借用辦法」與「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金工工作室借用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